

2024 年度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一、行政执法检查种类

（一）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1. 对市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未定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血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开展医政监督检查。开展市管放射诊疗机构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2. 对全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3、对市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4、对市区集中供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二）专项执法检查

根据省、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工作要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根据检查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和范围。

（三）国家卫生监督双随机抽检工作检查

根据国家卫生监督双随机抽查任务，对被抽查单位开展双随机检查。

（四）督导检查

结合工作实际，对各县（市）、区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母婴保健、放射卫生、职业卫生、医政卫生、传

染病卫生进行督导检查，对各县（市）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督导检查。

（五）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六）开展对监督机构执法情况进行专项稽查。

二、主要检查方式和要求

1.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通过现场查看、现场询问、现场考核、现场操作、查看记录、查阅文件制度、查看档案资料、核查人员执业资质证明和培训合格证等）。

2. 要求：日常监督检查每年至少一次。专项检查按文件要求和内容进行检查。随机抽查、督导检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检查。双随机检查按国家要求开展检查。

三、重点时段执法检查

大中专、中小学校春秋两季开展督导检查。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按权限落实监管责任，充分认识无证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危害的严重性。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执法检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突出检查重点，加大执法力度。以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为主线，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高压态势。严格依照《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及相关的卫生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三) 做好宣传引导，加强社会监督。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设立专线举报电话并公示，加强线索跟踪，加强社会监督，鼓励群众参与，增强公众防范意识。



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度

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单位（盖章）

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许国华

电话： 8226597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范围	形式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放射卫生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放射卫生防护	市直管放射诊疗机构	全市含介入放射学、放核医学、放射治疗的医疗机构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检查	除特殊情况外不超过2次	4月份 10月份	市卫健委	
2	放射卫生双随机执法检查	“双随机”抽检	按照双随机任务要求	按照双随机任务要求	全市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检查	抽查	按照双随机计划要求	市卫健委	县区监督局
3	职业卫生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职业健康职业规范执业	职业技术服务机构、职业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全市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检查	1次 除特殊情况外	4月份 10月份	市卫健委	
4	职业卫生执法检查	“双随机”抽检	按照双随机任务要求	按照双随机任务要求	全市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检查	抽查	按照双随机计划要求	市卫健委	
5	职业卫生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	职业病的危害因素防护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	高新区化工产业园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检查	除特殊情况外不超过2次	4月份 10月份	市卫健委	

6	“蓝盾护游”专项检查	联合执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公共场所	全市公共场所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检查	不超过1季度1次	23年12月28日—24年3月20日	公共卫生监督科	县、区卫生监督局
7	“双随机”检查	重点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公共场所	“双随机”抽取到的公共场所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检查	1年1次	二季度	公共卫生监督科	
8	“五一”节前专项检查	联合执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公共场所	全市公共场所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检查	不超过1季度1次	4月20日—5月10日	公共卫生监督科	县、区卫生监督局
9	高考周边公共场所专项检查	联合执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公共场所	高考周边公共场所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检查	1年1次	5月27日—6月10日	公共卫生监督科	县、区卫生监督局
10	游泳场所专项检查	联合执法	游泳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游泳场所	全市游泳场所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检查	1年1次	7-8月	公共卫生监督科	县、区卫生监督局
11	“中秋、国庆节”节前专项检查	联合执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公共场所	全市公共场所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检查	不超过1季度1次	9-10月	公共卫生监督科	县、区卫生监督局
12	“元旦、春节”节前专项检查	联合执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公共场所	全市公共场所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检查	不超过1季度1次	12月	公共卫生监督科	县、区卫生监督局
13	跨部门综合监管	联合执法	对医疗机构开具处方方的监管	医疗机构	全市医疗机构	进入医疗机构实地检查	1次 除特殊情况外	2024年全年	市场监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14	跨部门综合监管	联合执法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	医疗机构	全市医疗机构	进入医疗机构实地检查	1次 除特殊情况外	2024年全年	市场监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illegible]

21	医政监督 专项任务	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 内容	专项任务 中规定的 重点医疗 机构	专项任务 中规定的 重点医疗 机构	进入医疗机构 实地检查	专项任务时间	专项任务时 间	市卫健委	市监督局 以及各 县、市 (区)、 建三江 委卫生 监督机构
22	餐具、饮具 集中消毒单位 两节监督检查	常规检查	生产经营 全过程	餐具、饮具 集中消毒单位 服务单位	餐具、饮具 集中消毒单位 服务单位	进入经营场所 实地检查	1 次	1-2 月份	市卫健委	
23	餐具、饮具 集中消毒单位 日常监督检查	常规检查	生产经营 全过程	餐具、饮具 集中消毒单位 服务单位	餐具、饮具 集中消毒单位 服务单位	进入经营场所 实地检查	1 次	1-12 月份	市卫健委	
24	餐具、饮具 集中消毒单位 随机抽查	联合执法	生产经营 全过程	餐具、饮具 集中消毒单位 服务单位	餐具、饮具 集中消毒单位 服务单位	进入经营场所 实地检查	1 次	按文件要求	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5	餐具、饮具 集中消毒单位 随机抽查	双随机抽 查	生产经营 全过程	餐具、饮具 集中消毒单位 服务单位	餐具、饮具 集中消毒单位 服务单位	进入经营场所 实地检查	1 次	按文件要求	市卫健委	
26	餐具、饮具 集中消毒	专项执法	生产经营 全过程	餐具、饮具 集中消毒	餐具、饮具 集中消毒	进入经营场所 实地检查	1 次	按文件要求	市卫健委	

[illegible]

